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1 日确认）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4,901,988.7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A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45	0116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3,609,366.06 份	21,292,622.6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A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56,053.56	-394,547.89
2.本期利润	-54,121,385.15	-1,904,399.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7	-0.07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634,270.02	15,545,460.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77	0.7301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3%	1.01%	-4.14%	0.74%	-5.59%	0.27%
过去六个月	-6.67%	1.07%	-0.55%	0.76%	-6.12%	0.31%
过去一年	-15.40%	1.27%	-11.93%	0.90%	-3.47%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23%	1.24%	-24.32%	1.01%	-1.9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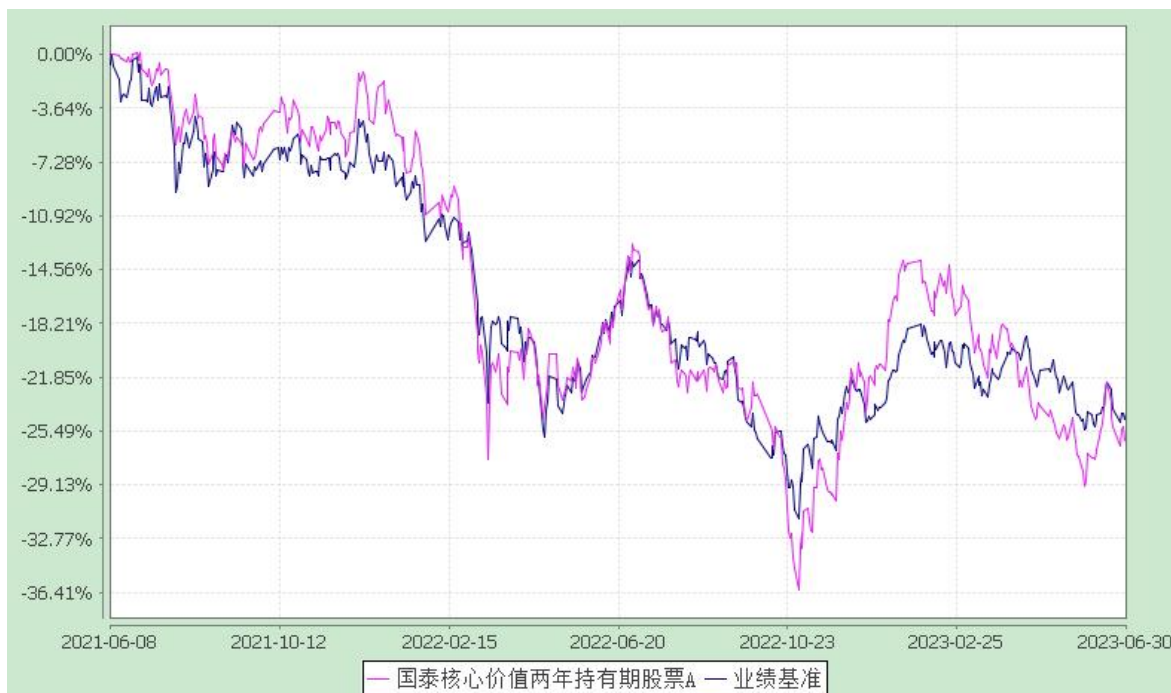
2、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4%	1.01%	-4.14%	0.74%	-5.70%	0.27%
过去六个月	-6.91%	1.07%	-0.55%	0.76%	-6.36%	0.31%
过去一年	-15.83%	1.27%	-11.93%	0.90%	-3.90%	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99%	1.24%	-24.32%	1.01%	-2.67%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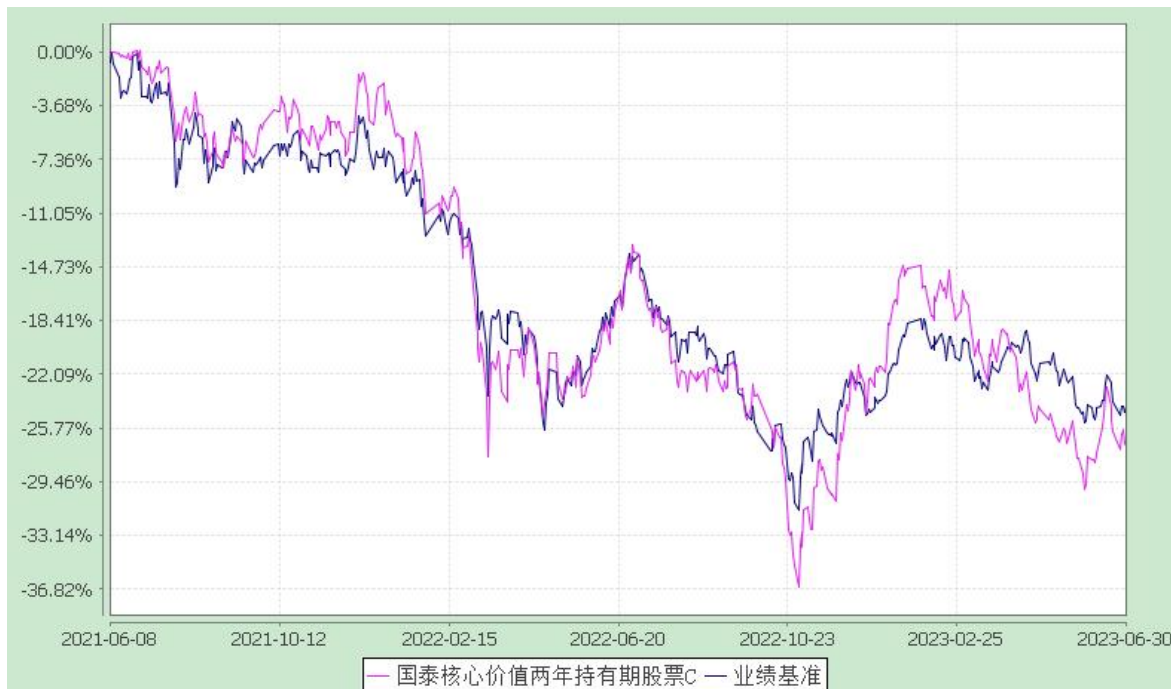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A：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 C: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恒	国泰金马稳健混合、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国泰价值远见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的基金经理	2021-09-07	-	13 年	硕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价值远见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

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二季度以来，由于国内经济并未出现强劲的复苏，市场转而对中国经济的未来更加悲观，除了部分主题性较强的板块外，整体表现较弱。本基金组合致力于在承担可控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长期回报，短期波动对投资决策的影响非常有限。在报告期内，主体持仓基本保持稳定，根据市场调整的机会对组合进行了部分调整，进一步增持了基本面确定性强同时估值在低位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9.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4%。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时点，我们认为无论经济复苏的强弱与否，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已经反映了较为悲观的预期；而更重要的是，对于优质企业来说，短期经济复苏的速度和节奏本就对其投资价值影响甚微，而当前较为低迷的情绪带来的较低的价格则提供了更好的介入机会。事实上，股票市场的情绪波动通常非常剧烈，在过去短短的半年左右，就经历了从悲观转而乐观然后再度悲观的两次变化，再一次证明了市场情绪的起起落落的非理性和难以预测性。组合持仓的依据是股票代表

的公司本身的投资价值，实际上它并不会在短期内和情绪和股价一样经历频繁的波动。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和壁垒的品牌消费品、代表中国独特竞争优势的制造业服务业中的优秀企业的经营结果也表现出了足够的韧性，我们对其当前的回报潜力持更为乐观的态度。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7,821,376.93	92.73
	其中：股票	437,821,376.93	92.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14,209.73	6.51
7	其他各项资产	3,592,722.82	0.76
8	合计	472,128,309.4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91,221,717.9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19.4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902,636.00	2.12
C	制造业	307,784,685.77	65.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447.47	0.01
E	建筑业	10,295.47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20.3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191.89	0.01
J	金融业	22,965,644.52	4.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6,728.77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4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42,568.71	1.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599,658.96	74.0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业务	46,479,302.74	9.93
医疗保健	16,390,674.63	3.50
金融	15,078,134.68	3.2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273,605.92	2.84
原材料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日常消费品	-	-

房地产	-	-
能源	-	-
信息技术	-	-
合计	91,221,717.97	19.4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52,028	46,479,302.74	9.93
2	600519	贵州茅台	27,260	46,096,660.00	9.85
3	000858	五粮液	281,700	46,077,669.00	9.84
4	000568	泸州老窖	216,245	45,318,464.65	9.68
5	002372	伟星新材	1,635,645	33,596,148.30	7.18
6	002003	伟星股份	3,434,819	32,149,905.84	6.87
7	603198	迎驾贡酒	422,800	26,974,640.00	5.76
8	600036	招商银行	701,027	22,965,644.52	4.91
9	600309	万华化学	258,900	22,741,776.00	4.86
10	02273	固生堂	357,700	16,390,674.63	3.50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向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按揭贷款、向项目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非标业务管理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放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审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受托支付不及时、贷前调查不尽职形成风险、违规发放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信贷资产非真实洁净转让、不当销售、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基金销售业务违规、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涉案账户交易监测不到位、理财销售行为不当、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未按项目进度放款；房地产供应链业务信贷资金用于垫资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投向未纳入房地产行业统计等问题，受到银保监会、地方银保监局、地方证监局、央行、央行派出机构公开批评、公开处罚、警告、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83.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62,800.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38.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92,722.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 期股票A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 期股票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9,241,699.75	24,268,851.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476.55	86,573.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5,812,810.24	3,062,80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3,609,366.06	21,292,622.6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